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 8 号 1 栋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柳国春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刘新志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由于章程修订条款较多，废止原《公司章程》，启用新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 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。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告《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1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2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5 年 11 月 26 日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决议》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6日